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全字第14號

聲請人 楊陳鳳嬌

相對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停止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明定，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保全處分，此係因保全處分之目的係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，維持債權人間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公平受償，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（消債條例第19條立法說明參照）。由前述可知，保全處分具有從屬性，於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事件繫屬於法院前，債務人不得依上開規定聲請保全處分（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9號法律問題研審意見參照）。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。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、抵押權、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，就其財產有別除權。有別除權之債權人得不依清算程序行使其權利，消債條例第48條第2項、第112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向債權人提出調解聲請，請求本院暫緩本院民事執行處113年度司執字第39410號清償債務強制

01 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，准予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
02 1項規定，為下列保全處分：(一)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。(二)
03 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。(三)對
04 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。

05 三、查本件依聲請人所述，其目前僅向債權人聲請債務清理之前
06 置調解，復經查詢，聲請人迄未有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事件繫
07 屬於法院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在卷可稽。又依本院民事執行
08 處114年8月14日苗院聆113司執讓字第39410號通知所載，相
09 對人對聲請人之債權有抵押權作為擔保，乃有擔保之債權，
10 依消債條例第48條第2項、第112條規定，縱令本院裁定開始
11 更生或清算程序，相對人仍不受限制，得續行強制執行程
12 序，故本院依法自不得裁定停止系爭執行程序之進行。

13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上開保全處分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
14 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筆毅

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19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21 書 記 官 歐明秀